

什刹海地区渣土清运服务



委托服务协议

ZZS171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宏博致远基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2年5月7日



什刹海地区渣土清运服务委托服务协议

委托方名称（甲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陈璐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西大街141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3223007

受托方名称（乙方）：北京宏博致远基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花辰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26号1层101-10860

联系电话：13911707392

为进一步提高什刹海街道2022年日常垃圾渣土清运服务项目服务质量，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同意签订什刹海地区渣土清运服务委托服务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什刹海地区渣土清运服务

二、服务内容：对甲方辖区内主要大街及胡同的无主渣土、大件废弃物、建筑垃圾等进行清运。

三、合同期限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期壹年整。

四、清运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五、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.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，单价180元/立方米（不含渣土消纳费），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金额：1800000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付费方式为后付费，即根据上季度作业检查考核情况拨付费用，书面确定费用。

甲方支付上述价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。除上述费用外，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其他款项。

六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。

2、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分包和转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、检查、考核、评估，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。

4、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，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能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。。

5、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。

七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》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〔2018〕5号、7号、10号等法规文件要求标准（如出台新的法规文件，以最新的法规文件为准），提供包含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等清运工作的全流程服务，紧跟垃圾分类新形势新要求，确保清运工作及时合规。

2、遇特殊保障任务，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。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渣土清运正常作业。

3、乙方须在甲方发出清运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清运。

4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、市、区的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对所招聘、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。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，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。

6、乙方保证按照约定的服务方案和计划完成服务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。

7、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。

8、乙方招聘、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，乙方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、意外伤害、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因病死亡事故等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，由乙方负责。

9、乙方必须确保生活垃圾、大件垃圾日产日清，原则上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；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.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配备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、残、亡，所发生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。

3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。

5、乙方应提供的运输渣土车辆符合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、监控、密闭技术要求》(DB11/T 1077-2020)。如乙方违反北京市运输车辆、渣土消纳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为“什刹海地区渣土清运服务委托服务协议”签署页，无正文

甲方：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宏博致远基础工程技



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
号院 26 号 1 层
101-10860

法定代表人：

陈璐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10-83223007

联系电话：13911707392

日期2022年5月7日

日期：2022年5月7日